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学函〔2024〕8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共同指导，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特设立“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以下简称“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申报2023-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奖励对象为赴基层就业并

做出突出业绩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指导服务大学生赴基层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基层就业是指到城乡基层工作，既包括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基层主要包括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应征入伍（团级及以下单位）。

## 二、奖励名额

根据2023-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名额分配，我省遴选推荐名额12人，其中高校毕业生11人、教师1人，每人奖励奖金人民币3万元，2023年已获得该项奖励人员不再重复奖励。

## 三、遴选条件

(一) 高校毕业生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中国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

2. **扎根基层。**从我省高校毕业不超过10年（120个月），在基层岗位连续工作时间3年（36个月）及以上（2014届-2020届毕业生），遴选时仍在基层岗位。优先考虑在省内艰苦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国家战略行业等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3. **工作突出。**在基层工作期间，敬业奉献，能力突出，成果显著，在工作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得到单位和群众广泛认

可。

**（二）教师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合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当好“四个引路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2. 服务一线。**长期在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线从事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高校教师，包括就业指导教师、专业课教师、党政干部、辅导员和就业工作人员等，累计从事就业工作3年（36个月）及以上。

**3. 工作突出。**坚持就业育人理念，用心用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恳务实，在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 **四、推荐办法**

##### **（一）组织机构**

省教育厅设立“基层就业卓越奖”专家评审组，由教育领域专家学者、就业工作专家骨干等组成。省教育厅学生处承担候选人材料汇总、组织评审、公示上报等具体工作。

##### **（二）推荐程序**

**1. 高校组织推荐（5月8日前）。**各高校坚持自愿申报、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1名毕业生候选人和1名教师候选人（特别优秀者可多报，无符合条件者

可不报)。推荐人选经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要求报省教育厅评审。

2. 省级评审(5月9日至10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对高校推荐的“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毕业生及教师候选人进行评审、遴选后,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

3. 公示(5月11日至16日)。对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材料上报(5月17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国家奖励委员会复核确认。

##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广泛宣传“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评选活动,层层动员发动,做到应知尽知。要以此为契机,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营造浓厚的基层就业氛围,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中西部就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

(二)各高校推荐遴选工作要由就业工作部门牵头,动员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业课教师,深入挖掘基层就业典型和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教师典型,切实把优秀典型推荐上来。本次推荐活动实行“推荐者负责制”,各高校要严格遵守推荐程序,严把推荐标准,严核推荐人选,严审推荐材料,确保推荐候选人无违法违纪行为,个人事迹真实可靠。

(三)高校组织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8日(遴选条件年限要求均以此计算),逾期不再受理(以寄出日期为准)。

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四）候选人须提供推荐表和个人事迹材料。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反映与基层就业相关的工作情况（限 2000 字），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相关材料请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请勿在文档中配图表。同时提供 JPG 格式的电子证件照（1 寸 2.5×3.5cm，413×295 像素）和生活照各 1 张（1600×900 像素）。相关事迹报导首页和基层就业期间获奖证书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可单独形成 WORD 文件一并报送。

（五）请各高校将汇总的电子材料按“学校+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候选人汇总材料”命名，将每位候选人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事迹材料及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

（六）各高校要对获奖人员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的示范引领效应，切实调动广大教师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融入课程、科研、实践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的积极性，引导毕业生主动扎根基层干事创业。省教育厅将根据国家奖励结果，组织开展“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获得者个人事迹系列巡讲活动。

（七）如有实名反映推荐人选或获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等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取消参评资格或撤回相关荣誉并收回奖金，责成推荐高校开展自查，并取消相关高校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 六、报送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 王婕 0351-3046139

电子材料发送邮箱：jytxsc@sxedc.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 129 号集中办公区 B 座 2018 室（收）

- 附件：1.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表（高校毕业生）
2.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表（教师）
3.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候选人事迹材料
4.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候选人汇总表（高校毕业生）
5. “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候选人汇总表（教师）

山西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表  
（高校毕业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证件照)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推荐学校		毕业院系				
学 历		学 位				
现工作单位						
岗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事迹摘要 (第三人称, 限 300 字)						

<p>工作经历</p>	
<p>本人获得重要荣誉奖励 (限五项)</p>	
<p>本人签名</p>	<p>以上所填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高校毕 业生就业部 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表

## （教师）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证件照)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推荐学校		部 门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事迹摘要 (第三人称, 限 300 字)						

<p>工作简历</p>	
<p>本人获得 重要荣誉 奖励 (限五项)</p>	
<p>本人签名</p>	<p>以上所填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高校毕 业生就业部 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候选人  
事迹材料

（标题）

个人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视角撰写，限 2000 字，且不插图/表）

## 填 表 说 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
2. 教师表格中的“部门”请写明院系或者机关部门名称，如“人文学院”“学生处”等；
3.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 高校毕业生表格中，“现工作单位”根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中小企业和参军入伍等几类情况填写，如“XX县XX镇”、“XX县XX公司”、“XX市XX街道XX社区”或“XX省参军入伍（不需要写部队番号）”。“岗位”“职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
8.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9. 本人获得荣誉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限填5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4

##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候选人汇总表（高校毕业生）

推荐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姓名	推荐学校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 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	简要事迹（100字以内）	是否完成基 层工作经历 和学历审核	是否完成 无犯罪记 录审核
1											
2											
3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



